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1〕943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及两镇一办：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保障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拨付至实施单位，现调整你单位用于“区级衔接推进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三示财预字〔2021〕726号）”的精准防返贫救助项目70.48万元，列入“2130502 扶贫-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”，年初扶贫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，按照扶贫办出具调整文件，新增阳店镇公益岗开发项目，调整其他项目资金安排比例，在总

额不超范围予以调整。

接此通知后相应调减相关资金预算，同时调整 2021 年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下达调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

附件:

下达调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资金性质		金额	类别	项目						备注
				项目名称	资金总额	扶贫办	大王镇	阳店镇	禹王办	
县级	就业项目	0.00	大王镇公益岗位开发项目	-16.96	-16.96					
	就业项目		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公益岗位开发项目	26.25	4.35			21.90		
	项目管理		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	8.3	-66.54	38.23	36.61			
	就业项目		阳店镇公益岗位开发项目	52.89			52.89			
	金融扶贫		精准防返贫救助	-70.48	-70.48					
合计				0	-149.63	38.23	89.50	21.90		

单位: 万元

